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独立董事严爱娥女士的辞职报告。严爱娥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兼任的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严爱娥女士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该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严爱娥女士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严爱娥女士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本公司董事会对严爱娥女士在任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对其为本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并向其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